

# 被未拴绳宠物犬追赶,女童摔倒骨折,谁来担责?

## 湖南祁东县法院:宠物犬饲养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宠物犬紧追不舍,女孩摔倒骨折,对于宠物没有直接撕咬或碰撞导致的伤害,宠物犬主人应该承担责任吗?近日,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宠物非接触式致人损害的动物饲养责任纠纷案,判决宠物犬饲养人应对伤者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22年6月,8岁的小乐(化名)在小区玩耍时,被陈某饲养的未拴绳宠物犬追赶,小乐受到惊吓后撒腿就跑,不慎摔倒在地,随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其右肘

骨中段粉碎性骨折,共计住院治疗30天。2022年8月19日,经衡阳市某司法鉴定所鉴定,结果显示小乐伤后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75日。因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小乐及其父亲将陈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陈某赔偿小乐医疗费、护理费及营养费等各项损失29296.13元。陈某辩称其饲养的宠物犬并未追赶和撕咬小乐,只愿意承担一半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原告摔倒并非

宠物犬直接接触所致,但饲养动物的危险性不仅限于撕咬等肢体接触,吠叫、蹿跳、追赶等非接触性行为 and 危险动作所引起的恐慌伤害也应属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范畴。被告陈某未拴绳牵领并在19时后的休闲散步期间出门遛狗,未尽到注意、管理义务。被告未能有效管理犬只的过错行为与原告受伤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对其宠物有主动挑逗、投打、追赶等故意情形,无证据证明被告有减轻责任的情形。因此,陈某应对小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 法官说法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即只要存在动物加害行为、损害结果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不论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有过错,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只有在出现法定抗辩事由时才有可能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需饲养人或管理人来举证证明。其中对于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烈性犬等)致人损害,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任何减轻、免除责任的抗辩权利。

根据民法典规定,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件常见情形如下:

一、采取安全措施(如套狗链、拴狗绳等)致人损害,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二、未采取安全措施(如遛狗不拴绳、养狗不办证、不正确佩戴嘴套等)致人损害,法律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三、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人损害,法律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四、遗弃、逃逸动物致人损害,法律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在饲养宠物的过程中,饲养人或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知悉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树立文明养宠观念,增强危险防范意识,严格约束养犬行为,不养禁养犬种。携带犬只外出时,使用犬绳、犬链等工具对犬只进行适当控制,避开人群聚集地,认真履行管理和看护义务。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 楼上“拍灰”楼下遭殃

## 法院判决楼上住户承担赔偿责任



楼上住户放任自称是老年痴呆症患者的母亲持扫帚往楼下“拍灰”,楼下住户该如何维权?楼上住户是否需要担责?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判决楼上住户承担责任,赔偿楼下住户300元。

施先生与盛先生系上下邻居。

2023年4月,盛先生发现楼上常有人手持扫帚,在阳台上往外拍打,致粉尘乱飞,并落在其晾晒的衣物上。盛先生遂向小区居委会提出调解申请,经居委会工作人员联系,施先生表示其母亲年纪大,患有老年痴呆症,无法阻止其“拍灰”行为。

因协商不成,盛先生诉至法院,称2023年4月居委会已告知施先生收好扫帚,但施先生在长达6周的时间里视而不见,显属故意。盛先生表示,早在2022年7月,楼上就开始用扫帚敲打,当时施先生房屋漏水致他的房屋受损并通过诉讼要求赔偿,双方矛盾产生。2023年四五月间,因漏水赔偿无法解决,盛先生申请强制执行,楼上的拍打行为也随之频繁。盛先生据此认为这是恶意侵害其日常生活,故要求施先生一家赔偿经济损失即洗衣费600元。

施先生辩称,其母亲患有老年痴呆症,非恶意“拍灰”,他在5月后将家中扫帚收起,已尽其责,而盛先生的洗衣费缺乏证据,故不同意赔偿。

一审法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照片和视频等相关证据,认定施先生家对老人看护不当,造成邻里纠纷,但因盛先生的损失缺乏证据,故判决驳回盛先生诉请。

盛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市一中院。

庭审中,施先生否认其母亲数次“拍灰”的行为,但始终辩称因母亲患有老年痴呆症,不同意赔偿。

上海市一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施先生是否构成侵权;如侵权,赔偿责任应如何评判。

本案中,即使施先生母亲患有老年痴呆症,无法控制其行为,但施先生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应对母亲的不当行为进行监督管束。现在案证据反映施先生母亲的“拍灰”行为并非一次,尤其在盛先生向小区居委会反映情况并提出调解申请后长达6周的时间内,施先生对待此纠纷的态度始终消极,且放任母亲的“拍灰”行为,施先生作为母亲的法定代理人显然对此存在过错,构成对楼下邻居盛先生日常生活的侵害,亦对其母亲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有义务予以消除。虽然本案中无充分证据证明盛先生的损失即洗衣费的具体金额,但根据一般经验法则,施先生母亲的“拍灰”行为必然导致盛先生晾晒在楼下的衣物受到污染并需要重新清洗,故可以认定盛先生因上述“拍灰”行为产生了客观损失即重新洗涤衣物的相关花费。

最终,上海市一中院经综合考量本案事实情况,包括纠纷发生的时间正值换季等因素,以及施先生一方的过错程度,酌情判定盛先生损失为300元。该损失由施先生及其母亲共同负担,以示惩戒。

### 法官说法

本案二审法官侯卫清指出,根据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通风、采光、通行、安全等相邻关系。本案虽案情简单,标的小,但反映出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的特点,即侵权构成之认定尤其是损害后果的确定,往往存在当事人举证不易的情况。

本案中,主要审查两个方面:一是侵权人主观上存在过错;二是侵权人的不当行为造成相邻方的不利后果的事实足够清楚。即根据一般生活经验法则和社会常理,侵权行为所及的不利后果是必然发生的,则即便被侵权一方受损无法通过具象的证据予以体现,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亦可认定侵权构成。关于侵权人的具体责任承担问题,即便有时无确凿证据证明被侵权一方的实际损失,但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案件的事实情况和侵权人的过错程度,通过自由裁量的方式,在当事人合理的诉请范围内作出酌情判定。

本案最终的判决金额虽然不大,但可谓小惩大戒,既表明了法院对于侵权人行为的否定态度,也希望通过一件小案指引大众规范自身日常行为。和谐、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也是构建文明社区的基石。希望大家秉持友善之心,以理性方式处理邻里矛盾,将和谐理念融入生活点滴,共同营造温暖、和睦的社区环境,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邻里互助中落地生根。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微信群内辱骂前女友被判侵权并赔礼道歉

日前,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名誉权纠纷,判决被告张某发布道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2021年,小王在张某经营的水果店上班,后两人以男女朋友关系相处。在两人因感情矛盾分手后,张某通过手机短信多次给小王发送恐吓辱骂信息,并在水果店客户VIP微信群内发送多条辱骂小王的消息,引发该群内多名周边小区业主参与讨论。

小王报警后,张某先后被公安机关给予罚款200元、行政拘留8日的行政处罚。小王认为张某的行为侵害其名誉权、导致其精神受损,正常生活受到影响,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承担精神损失费。

灞桥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被告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使用贬损性言辞发表对原告不当的言论,已经明显超出自由表达的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贬低了原告的人格,降低了其社会评价,被告的不当行为必然会给原告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也会给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在水果店客户VIP微信群发布道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名誉权的客体不包括名誉感,因为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后果通常为社会评价的降低,而名誉感是民事主体自身内心的一种情感,对名誉感的侵害往往并不会导致社会评价的降低。法律对名誉感的保护可以通过对人格尊严的保护加以实现。

男女朋友恋爱、分手,这都是个人意愿的正常表达,如因个人过激言论或行为对公民名誉权造成侵犯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官郑重提醒,名誉权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对于维护人格利益之完整具有重要意义。网络社交平台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都应该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坚守道德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 婚礼前夕新郎悔婚索要6.2万元彩礼

## 法院判决未登记未共同生活,女方需退还彩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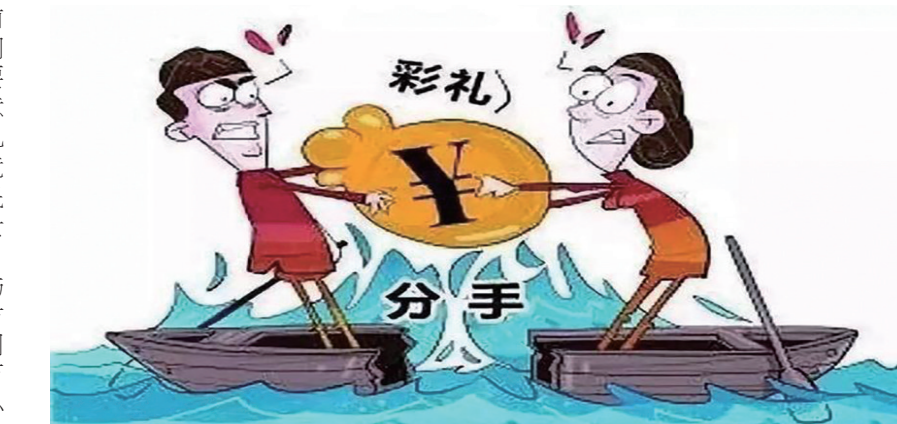
婚礼请柬都发了,新郎却在仪式前夕突然悔婚。海南一对准新人因琐事闹崩,男方以“父母包办、缺乏感情”为由要求退还6.2万元彩礼。女方一开始同意退钱,却在退还1万元后反悔,声称彩礼已用于婚礼开销和还债。这笔彩礼究竟该不该退?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锤定音:未登记、未共同生活,女方必须退还剩余5.2万元。

2022年春节期间,经人介绍,陈某与李某相互认识并交往。同年11月,双方家长协商陈某与李某结婚事宜,陈某同意向李某及其母亲张某支付彩礼6.2万元。随后,两人定于当年12月18日举办婚礼。

然而,就在婚礼筹备过程中,双方因结婚照选取、登记时间、婚礼置办等琐事,矛盾不断升级。陈某认为婚姻系“父母包办”,双方缺乏感情基础,且李某态度冷淡,遂提出分手并要求退还彩礼。

由于婚礼最终取消,两人也未登记结婚,李某最初同意退还彩礼,并于2022年12月24日退还陈某1万元。但次日,李某即反悔,称家人已将彩礼用于置办婚礼开销等,不同意退还剩余款项。陈某追讨无果,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张某承认曾用收到的彩礼偿还了1万元个人债务。儋州法院审理后判决,李某、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陈某彩礼款5.2万元。



李某、张某不服,上诉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查明,陈某为了达到结婚的目的,按习俗分两次向李某、张某支付了6.288万元彩礼,除了回礼880元外,李某、张某实际收取陈某及其家人支付的彩礼6.2万元,但在收取彩礼后,双方既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又未共同生活,张某还将彩礼用于偿还债务和其他开销,即陈某及其家人给付彩礼的目的和条件并未达成。

法院认为,该案的情况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扣除李某已退还的1万元外,李某、张

某应当将剩余的彩礼5.2万元退还给陈某。李某、张某主张陈某悔婚在前,收到的彩礼已经用于置办婚礼花掉大部分,不应退还5.2万元,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李某、张某主张陈某应当赔偿李某辞职期间的误工费6000元和精神损失费5万元,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本案主审法官指出,法律为“天价彩礼”纠纷划下清晰红线。在我国,给付彩礼是民间约定俗成的婚嫁习俗,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给付彩礼是以将来男女双方缔结婚姻为目的。因此,若给付彩礼后,男女双方并未缔结婚姻,通常情况下女方家庭应当退还彩礼。

据《法治日报》报道

# NCI 新华保险

## 近125万赔付守护,辽宁分公司史秀红:保险不仅是一纸合同,更是承诺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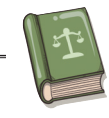
在保险行业,史秀红不仅是一位专业顾问,更是客户贴心的朋友和耐心的倾听者。从业至今,史秀红累计提供579人次理赔服务,赔付金额达972.6万元。

L先生和Y女士夫妻俩都是史秀红服务多年的老客户。2021年12月,Y女士被确诊为宫颈原位癌,史秀红协助其办理理赔手续,帮助Y女士快速获赔19万元轻症保险金,并豁免了重疾险后续10.5万元的保费。这份及时的援助,不仅缓解了Y女士的经济压力,更让她感受到了保险的温度和力量。然而命运似乎并没有眷顾这个家庭,2024年5月,丈夫L先生突然感到胸口剧烈疼痛,被120紧急送往医院抢救,诊断确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住进了重症监护室。考虑到L先生病情危急,并且有足额的重疾保险和百万医疗做后盾,Y女士决定

将丈夫转至省内最好的医院。随后,她拨通了史秀红的电话,寻求帮助。

得知消息后,史秀红立刻赶往医院,协助Y女士为L先生办理转院手续。入院后,L先生接受了更专业全面的治疗,病情暂时稳定下来。随后,史秀红又协助Y女士申请理赔,成功获赔56万元重疾保险金。L先生先后4次入院治疗,累计住院150多天,新华保险累计赔付医疗保险金49.6万元。遗憾的是,半年后,L先生最终因呼吸心跳骤停离世。尽管未能挽回生命,但家人的全程陪伴和保险的充足保障,让L先生生前得到了充分的救治,于家人而言,既减少了遗憾,又避免了身后的债务负担。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三百零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该判决、裁定涉及的纠纷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纠纷属于同一纠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并恢复已经中止的诉讼;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经中止的诉讼,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百零三条** 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未完待续)